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前任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日因其发债审计项目受到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 2 个月的行政处罚,处罚事项与公司及公司年审签字会计师均无关联,考虑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经综合评估和充分沟通,拟变更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62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167.856.22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28,069.8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37,671.32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公告编号:2023-018(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21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许剑辉

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 2004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先后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149)等上市公司提供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志杰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6 年起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22)主要组成部分审计的签字会计师,负责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2016-2020年度的主审会计师,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IPO)的签字会计师。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大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20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4 年;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来为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 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其中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上述收费按照中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

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日因其发债审计项目受到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 2 个月的行政处罚,处罚事项与公司及公司年审签字会计师均无关联,考虑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业务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经综合评估和充分沟通,拟变更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